## 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项目结题验收标准指导意见

为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落实《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中有关结题验收的相关要求，方便项目申请人更加明确研究目标，制定本指导意见。

为了综合考察各类资助项目的研究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研究成果对学校科研水平提升和学科建设的贡献以及人才培养等情况，本指导意见建议的考核目标涵盖后续科研项目资助、发表论文、出息专著、授权专利、成果获奖、标准及规范编制、成果转移转化、学术报告等备选指标和对应的达标条件。项目负责人根据所申请项目考核的侧重点、项目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选择适应指标，项目立项后列入计划任务书作为后续资助和结题验收的考核依据。

1. 《细则》关于各类项目的结果验收考核要点

1.基础研究培育项目侧重评价项目研究成果质量和原始创新性；

2.高新技术研究支持计划项目侧重评价项目前沿高新技术开发与应用、重大工程建设难题解决等社会贡献情况；

3.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侧重评价高层次人才学术贡献与影响力、人才培养情况；

4.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侧重评价团队人才梯队建设、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贡献和能力提升情况；

5.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计划项目侧重评价科研平台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情况；

6.重点研究方向专项支持计划项目侧重评价提升学校重点研究方向科研实力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贡献。

1. 各类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为了综合考察各类资助项目的研究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研究成果对学校科研水平提升和学科建设的贡献以及人才培养等情况，验收标准包含后续科研项目资助、发表论文、出息专著、授权专利、成果获奖、标准及规范编制、成果转移转化、学术报告等备选指标和对应的达标条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所主持项目考核的侧重点、项目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选择适应指标并列入计划任务书作为后续资助和结题验收的考核依据。

**一、基础研究支持计划**

基础研究培育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中的A项或B项中的任意两条：

A.资助期内获批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等四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

B. 资助期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

1.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B区及以上论文或1篇C、D区英文论文；
2. 项目负责人参与编写并出版专著（个人撰写10万字以上）；
3. 项目负责人授权发明专利1项；
4.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
5.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6. 科技成果出让、转让1项以上，合同金额5万以上，且到账金额3万以上；
7. 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做小组或分会场报告1次以上（获8万元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做报告2次以上）。

**二、高新技术研究支持计划**

高新技术研究培育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中的A项或B项中的任意两条：

A. 资助期内获批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等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

B.资助期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

1.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B区及以上论文或4篇C、D区英文论文；
2.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专著；
3. 项目负责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项或国内发明专利2项；
4.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或项目组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排名前三）；
5.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6. 科技成果出让、转让2项以上，合同金额30万以上，且到账金额20万以上；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100万以上；
7. 项目负责人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大会报告1次以上或小组、分会场报告2次以上；
8.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支持。

**三、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1.卓越青年培育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中的A项中任意一条或B项的任意三条：

A. 资助期内获批资助科研项目

（1）获批陕西省“杰出青年”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支持；

（2）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

（3）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二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4）项目负责人以骨干成员身份参与新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一级科研项目2项；

B.资助期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

1.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3篇B区及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为A区）论文，或6篇C区、D区英文论文；
2.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正刊上发表论文1篇；
3.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专著；
4. 项目负责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项或国内发明专利2项；
5.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
6.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7. 科技成果出让、转让2项以上，合同金额50万以上，且到账金额30万以上；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200万以上；
8. 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大会报告2次以上。

2.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A项中任意一条或B项中的任意三条：

A. 资助期内获批科研项目

（1）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等三级及以上科研课题2项，或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二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等三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且以骨干成员身份参与新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一级科研课题1项（校内排名前5）；

B.资助期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

1. 项目负责人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5名）；
2.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5篇B区及以上论文（其中至少2篇A区）；
3.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正刊上发表论文1篇；
4.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专著；
5. 项目负责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2项或国内发明专利4项；
6. 主持或参与编写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7. 科技成果出让、转让2项以上，累计合同金额100万以上，且到账金额60万以上；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300万以上；
8. 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大会报告3次以上；

3.领军人才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A项中任意一条或B项中的任意三条：

A. 资助期内获批科研项目

（1）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四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至少包含1项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等二级以上项目），或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一级科研项目1项，或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项目负责人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一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二级科研项目1项，同时主持其他国家级科技项目1项；

B.资助期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

1. 项目负责人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主持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2.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8篇B区及以上论文（至少包含4篇A区论文）；
3.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正刊上发表论文1篇；
4.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专著；
5. 项目负责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2项或国内发明专利4项；
6. 主持编写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7. 科技成果出让、转让3项以上，累计合同金额200万以上，且到账金额200万以上；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500万以上；
8. 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做大会报告4次以上；

**四、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

1.创新团队培育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中的A项或B项中任意两条，B项中第二条、第四条根据资助金额在任务书中具体确定。

A.创新团队进入国家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支持序列;

B.资助期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

1. 创新团队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资助期内有2名以上中青年学术骨干达到国家级、省部级人才水平；
2. 创新团队在资助期内，新增主持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5项，及四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5项，及五级及以上科研级别项目6-12项，创新团队年均研究经费200万元以上；
3. 团队成员以长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以上（团队成员排名第1）；
4.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B区及以上论文5-15篇，团队成员以第一申请人授权发明专利4-10项或科技成果转让到账经费10-25万元；
5. 以学校名义组织不少于1次国际学术交流会议。

**五、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计划**

1. 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验收建议标准

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中的A项任意一项或B项中的任意两条，B项中第一条、第二条根据资助金额在任务书中具体确定（详见表1）。

A.资助期科研平台建设成果

1. 获批建设国家级科研平台；
2. 主持的教育部重点科研平台在教育部组织评估中获良好以上等次，其他省部级平台在上级部门组织评估中获优秀等次。

B.资助期科研平台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

1. 科研平台研究人员作为主持人获批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6项，或四级及以上科研项目3-9项，五级及以上科研项目4-15项；或科研平台研究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励1-5项；
2. 科研平台研究人员发表科研平台署名的学术论文15-25篇，其中B区及以上论文5-15篇，或C区及以上论文10-20篇；或授权国际发明专利2-10项及授权国内发明专利5-25项；或科技成果转让到账经费20-50万元。
3. 科研平台固定研究人员1人达到国家级人才水平，或1-3人达到省部级人才水平。

**表1 科研平台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建议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额度** | **项目（项）** | **奖励（个）** | **论文（篇）** | **发明专利（个）** |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经费****（万元）** | **人才（人次）** |
| **三级及以上** | **四级及以上** | **五级及以上** | **国家级** | **省部级** | **B区及以上** | **C区及以上** | **总数** | **国际** | **国内** | **国家级水平人才** | **省部级水平人才** |
| **20万元以上** | **6** | **9** | **15** | **1** | **5** | **15** | **20** | **25** | **10** | **25** | **50** | **1** | **3** |
| **10-20万元** | **4** | **6** | **9** | **1** | **3** | **10** | **15** | **20** | **5** | **15** | **35** | **1** | **2** |
| **10万元以下** | **2** | **3** | **4** | **1** | **1** | **5** | **10** | **15** | **2** | **5** | **20** | **1** | **1** |

2. 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中的开放课题研究相关要求

（1）验收标准指导意见

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中的开放课题在结题验收时开放课题研究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以所在重点科研平台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发表1篇B区及以上论文或1篇C、D区英文论文；

②论文检索必须是研究论文或综述，简讯类文章不纳入统计；

③对发表在增刊、专刊（副刊）上的文章，不计为相应的论文成果（D区以上英文论文收录专刊不受此限制）。

（2）成果署名要求

①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取得的论文、专利等成果，归重点科研平台和开放课题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并共同署名。

②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发表论文时，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一种：

（A）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长安大学相关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B）论文第一通讯作者为项目负责人，且其第一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相关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C）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时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论文第一通讯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相关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③属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取得的论文、专利、奖励、产品等成果，必须在研究成果中注明“……重点实验室（长安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如“特殊地区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长安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水平提升项目编号）。

**六、重点研究方向专项支持计划**

**1.培育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中的A项或B的任意两条：**

**A.资助期内获批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等四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

**B. 资助期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

1.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B区及以上或2篇C区、D区英文论文；
2. 项目负责人授权发明专利2项；
3. 项目负责人参与编写并出版专著（个人撰写10万字以上）；
4. 项目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或项目组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排名前三）；
5.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6. 科技成果出让、转让1项以上，合同金额5万以上，且到账金额3万以上；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100万以上。
7. 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做小组或分会场报告2次以上或大会报告1次以上。

**2.重点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中的A中任意一条或B项中的任意三条：**

**A.资助期内获得后续资助科研项目**

（1）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至少包含面上及以上项目1项）；

（2）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

（3）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且项目成员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二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B. 资助期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

1.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3篇A区或6篇B区论文；
2. 项目负责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项或国内发明专利3项；
3.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专著；
4. 项目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或项目组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排名前三）；
5. 主持编写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6. 科技成果出让、转让2项以上，累计合同金额60万以上，且到账金额40万以上；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200万以上。
7. 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做大会报告2次以上。

**3.集成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A项任意一条或B项中的任意三条：**

**A. 资助期内获批科研项目**

1.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等三级及以上科研课题2项，或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二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项目负责人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等三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且以骨干成员身份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一级科研课题1项（校内排名前5）；

**B.资助期成果产出与社会影响**

1.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5篇B区及以上高水平论文（其中至少2篇A区）；
2. 项目负责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2项或国内发明专利4项；
3.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专著；
4. 项目负责人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5名）；
5. 主持编写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6. 科技成果出让、转让2项以上，累计合同金额200万以上，且到账金额100万以上；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500万以上；
7. 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大会报告3次以上。

相关验收条件说明

1. 科研项目条件中“主持”是指申报人为项目立项书或项目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第1人）。
2. 科研项目分类
3. 一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专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战略研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青藏科考任务级项目；中央军委各部门、国防科工局和各军兵种批准的国防科研重大项目。

1. 二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二级合同项目（课题）、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科研仪器项目二级合同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经费≥150万元）、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经费≥150万元）、联合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二级合同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青藏科考项目二级合同项目（课题）、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专项等；中央军委各部门、国防科工局和各军兵种批准的国防科研重大项目二级合同项目（课题）。

1. 三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经费<150万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三级合同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三级合同项目；国家发改委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中央军委各部门、国防科工局和各军兵种国防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合同经费在100万以上。

1. 四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天元基金、一般专项项目；中央军委各部门、国防科工局和各军兵种批准的国防科研项目（参研项目经费≥30万元）。

1. 五级项目

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各军工集团总部科研计划项目。

1. 学术期刊分区参照《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执行。凡发表在中科院年度《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所列期刊的文章，不计入验收条件。